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鍾沛康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發展)
李國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鍾沛康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
黎健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財務總監
黃美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31/15-16 號 —— 2016年3月1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58/15-16(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有關 2015 年
科技罪案以及
2015 年香港
電腦保安事故
協調中心處理
的保安事故的
補充資料提供
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2016年4月11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26/15-16(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926/15-16(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2016年6月13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發展智慧城市；及
- (b) 創科生活基金。

2016年7月11日的例會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透露將於2016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的議程項目"提升電子政府服務"，旨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升電子政府服務措施的最新情況，而這些資料可在稍後階段提交，因此沒有任何項目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於7月進行商議。為騰出時間，讓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之前處理積壓的議程，主席就取消原定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5. 莫乃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和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有部分應諮詢事務委員會。他表示，取消7月份會議不應被解讀為事務委員會沒有給予政府當局時間與委員討論這些事項或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指當局正就將在新的創新及科技措施下推出的各個項目進行籌備工作，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亦已通知政府

當局，如有任何議程項目需要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討論，當局可向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將這些項目納入將於2016年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或另訂時間舉行會議。譚耀宗議員贊同主席建議的做法。蔣麗芸議員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討論任何議程項目，可徵求主席同意，以便將有關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的議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IV.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

(立法會 CB(4)926/15-16(03)——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26/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943/15-16(01)——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5月9日經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數碼港在營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上的角色，以及將會為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和支援

初創企業而推出的新措施。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數碼港的最新工作進展。簡介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26/15-16(03)及CB(4)943/15-16(01)號文件)。

討論

培育初創企業

7.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2016年，數碼港將增加50%的Smart-Space設施，總樓面面積將增至約123 200平方呎，他詢問可供Smart-Space設施再進一步擴展的額外空間面積，以及Smart-Space租約的平均租期。他亦詢問，數碼港有否安排與其他生產力促進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任何合作項目或計劃，以及用以判斷初創企業是否已發展為成功企業及不再需要Smart-Space服務的支援的準則為何。

8.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呎，而數碼港現時的租用率超過93%。可供Smart-Space設施使用的空間總共約6萬至7萬平方呎。Smart-Space提供靈活、設備完善的辦公單位，可按租用協議以固定的全包租金出租，租期由1至12個月不等，不設最終租用限期。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探索數碼港與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促進機構在培育初創企業方面的合作機會。雖然並無明確準則以判斷初創企業是否已發展成為較成熟的企業，但可參考一些反映其進度的指標，例如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吸引的投資資金或參與集資加速器計劃。

9.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謝偉俊議員就Smart-Space每月收費的提問時表示，靈活辦公桌的每月收費為800元，固定工作站的收費為1,500元。可供4人使用的辦公室的每月收費可低至1萬元以下。

10. 莫乃光議員察悉，數碼港將撥款2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下稱"投資創業基金")，以吸引更多

多基金投資，該基金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落實推行。他詢問數碼港會否增聘人手或專業顧問管理投資創業基金，並加快其運作。他亦詢問，投資創業基金會否開放予數碼港培育的初創企業以外的公司申請。姚思榮議員亦詢問數碼港打算透過價值2億元的投資創業基金達致哪些目標及其預定的涵蓋時期。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就投資創業基金的運作提供更多詳情。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倘若取得數碼港董事局的批准，投資創業基金預期將聘請專業的創業基金人員管理。數碼港董事局現正研究申請投資創業基金的資格準則。此外，數碼港管理層已就擬訂投資創業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的管理層，包括為評估其績效設定主要表現指標。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倘若取得數碼港董事局的批准，投資創業基金的資金將會來自數碼港的內部營運基金，而當局正在擬定其目標及運作詳情(包括預定的涵蓋時期)。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投資創業基金的細節。

12. 譚耀宗議員察悉，數碼港培育計劃自2005年起招收了321間培育企業，截至2016年3月，當中有231間仍在營運，約76%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營運最少一年半，有60%更能繼續經營3年或以上。他詢問，數碼港有否分析經營失敗的原因。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初創企業的失敗並非由某個主因所導致。部分常見的致敗原因，包括合作夥伴投資方向分歧及缺乏業務前景等。從經驗所見，創業者往往能汲取初創企業的失敗經驗，將之轉化為日後再接再厲的動力。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數碼港培育計劃每年平均對香港就業率作出的貢獻，以及每年提供的資助金額。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培育企業的規模有限，這些初創企業的僱員人數只有約10至300人不等，在提高就業率方面，作用未必顯著。在2010至2016年間，數碼港共投放3億元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當中包括數碼港培育計劃。

14.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新措施，數碼港培育計劃的培育企業數目在2016年將由50間增至100間，他詢問有關招收預定321間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的培育企業的時間表為何。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培育計劃自2005年設立以來，共招收了321間科技初創企業。新措施旨在於2016年，將新培育企業的數目由50間增至100間。

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

15. 譚耀宗議員詢問本地大專院校畢業生創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及受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人數比例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為解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手短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他亦詢問，數碼港如何致力提供更多免費辦公設施予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以鼓勵這些企業在數碼港展開業務。

16.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根據數碼港進行的一項調查，去年獲數碼港培育計劃招收為培育企業的51間初創企業之中，約60%是由本地大專院校畢業生開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興起一股創業風，市場上爭相羅致這方面的人才。在2016年內，數碼港管理層會把數碼港培育計劃名額由50個增至100個，而數碼港亦會考慮分配更多免租金辦公設施予培育企業。

17. 至於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短缺的問題，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舉辦了一系列內地／海外實習計劃，讓年輕人汲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工作的實際經驗。在實習計劃下，主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生分別在上海、福州及矽谷的科技企業工作。數碼港亦設立一項安排學生在數碼港社區內的初創企業工作的實習計劃。通過這項計劃，參與的學生可汲取在初創企業工作的經驗，並培養對創業的興趣及熱忱。

18. 為減輕家長對子女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是否有發展機會的憂慮，主席建議，數碼港管理層可考

慮定期贊助家庭及學校參觀數碼港，並安排所需的配套設施，例如在數碼港舉辦有關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展覽和講座。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歡迎主席的建議，亦會考慮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舉辦相關活動。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告知委員，著名企業硬蛋於2016年3月在數碼港設立了硬蛋體驗中心，內有一個6 600平方呎的多功能體驗館，這項設施甚受學生和訪客歡迎。

借助全球脈絡，飛躍發展

19. 鍾樹根議員肯定數碼港近年培育初創企業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拓展與內地知名企業的夥伴關係，以期加強雙方在扶助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發展方面的協作。他亦詢問，數碼港管理層採取甚麼措施將知名企業引進香港，以助初創企業籌集資金、發展香港境外業務，以及吸引本地人才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事業。

20.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層一直定期與政府當局檢討數碼港的工作，亦認同有需要加強與內地知名企業的夥伴關係，以助其初創企業與全球主要企業發展和建立連繫。繼上海代表辦事處後，數碼港於2016年1月在廣州成立第二間內地代表辦事處。現時，內地知名企業已進駐數碼港，包括聯想集團和智能硬件創新平台硬蛋，鞏固了香港作為區內物聯網主要樞紐的地位。

21.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與數碼港和科學園的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在培育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共同探索在內地和海外的合作機會。舉例而言，數碼港聯同埃森哲(Accenture)公司(一家集資加速器公司)連續兩年在數碼港舉辦亞太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計劃，成績令人鼓舞。埃森哲公司今年將繼續在數碼港舉辦這項實驗室計劃。

可用寫字樓空間的使用及出租率

22. 毛孟靜議員詢問數碼港採取甚麼措施提高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空間的使用效率，因為配套設施(例如視像會議室)使用率不足的情況已存在好一段時間。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現時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空間的出租率約為90%，而租戶使用視像會議室不如以往頻密，原因是科技進步帶來了較視像會議更有效的通訊方法。不過，會議室和活動室的使用度卻有所增加，去年在數碼港舉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活動、教授有關知識的講座和培訓課程超過150項。數碼港會繼續檢討其可出租寫字樓空間的需求及使用情況。

23. 謝偉俊議員詢問非本地公司佔數碼港租戶百分比偏高(約30%)的原因。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租戶多元化的背景和來源地，有助於鼓勵創意及與業內翹楚建立夥伴關係。

財務事宜

24.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去年數碼港並無從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產生營運利潤。

總結

25.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層提供更多免費辦公設施，供初創企業和培育企業使用，以及就投資創業基金提供更多詳情，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V. 數碼經濟的發展

(立法會 CB(4)926/15-16(05)——政府當局就促進數碼經濟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26/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數碼21"
資訊科技策略
下促進數碼經
濟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926/15-16(05)號文件)。

討論

網上罪行

27. 黃定光議員認為，網上罪行的威脅日趨嚴重。黃議員察悉，根據警方的資料，電腦罪案數字超過6 000宗，涉及的財物損失超過18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保障數碼安全。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提高市民對網上罪行的認識，並會發放防禦網絡攻擊所需的資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會與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等部門和機構協調，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抵禦網絡攻擊。政府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隊伍則專門負責協調政府內的資訊及網絡保安事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政府當局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互相交換世界各地網上犯罪活動的資料。

科技券先導計劃

29.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而將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的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科技券先導計劃，以資助本地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

案。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科技券先導計劃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30.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預留5億元推行科技券先導計劃，初步為期3年，以配對模式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陳議員表示，不少中小企業關注到申請規定或會設下太多限制，申請手續亦可能過於繁複，以致只有很少中小企業受惠於這項先導計劃。

31.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有就擬議的科技券先導計劃聽取中小企業界的意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科技券先導計劃的申請手續不會過分繁複，否則單為處理申請便需要耗用過多人力資源。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闡述科技券先導計劃的詳情，他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32. 陳志全議員表示，科技券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耗盡之後，中小企業大多未必有意欲繼續投放資金於科技服務和方案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該項措施可持續推行。

促進數碼經濟的具體措施

33.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沒有提出切實針對香港的情況或回應本港市民關注事項的具體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數據及統計數字，以說明各項措施(例如興建數據中心)如何有助發展數碼經濟。黃議員補充，資訊科技界關注電子商務的發展、數據中心，以及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此外，黃議員表示，不同級別資訊科技人員工資懸殊的問題應予以處理。

政府當局

34.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相關統計數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跨境電子商務

35. 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進入內地的電子商務市場，以及政府當局對進行跨境電子商務活動中小企業有何支援。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開設查詢平台，就與內地建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步驟，為有興趣的中小企業提供資訊，以及在中小企業與內地公司發生關於電子商務的糾紛時，支援中小企業。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以蒐集有關內地電子商務環境的資料。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政府當局於2015年9月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合作協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表示，他曾帶領本地電子商貿行業組織代表前往內地，促進合作和交流，並加強本地中小企業對跨境電子商務政策、稅務和海關規定的認識。

37.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更為切合現實和實用的意見及支援平台，以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

38. 莫乃光議員認為，在內地從事電子商務有一定風險，例如稅務政策或會迅速改變，即使政府也未能緊貼變化，並為中小企業適時提供準確資訊。他表示，難以期望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有關在內地創立電子商務業務的詳細建議。

39. 莫乃光議員認為，本地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遇到的困難之一，是確保找到辦公地方發展業務。雖然政府當局已推出優惠計劃，鼓勵把合資格的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但莫議員認為，為符合各政府部門的種種規定和技術要求(例如防火安全規定)，業主往往需要經歷繁冗的手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藉此提供便利及簡化有關過程。

40. 謝偉俊議員察悉，為了與廣州和廣東省當局就電子商務的發展維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進行了大

量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的工作為何只集中在這個小區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大部分關乎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合作和協調工作，都與海關事務有關。他進一步表示，與廣州、深圳和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是推動與內地發展跨境商務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與其他地方展開交流和合作。

4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有關促進與內地跨境電子商務的資料過時。她表示，電子商務在香港的發展欠佳，原因是市場太小，以及許多香港人寧可前往商場或大型購物中心購物。促進與內地的跨境電子商務，可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另類商機。不過，近期內地稅務政策改變，過往提供的多項稅務優惠被取消，以致不少電子商務經營者遇到困難。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如何協助香港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付這個情況，以及就參與開發電子商務物流支援服務方面向他們提出意見。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今年較早時，他曾帶領本地電子商貿行業組織代表前往廣州訪問。在訪問期間，代表團成員與內地當局進行了大量交流，並獲告知與電子商務運作有關的政策即將有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的角色是蒐集內地將會作出的最新政策改動和推出的行政措施的資料，並發放予香港的電子商務貿易商和經營者，讓他們相應地籌劃其業務。此外，資料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協助香港貿易商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的措施。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43. 毛孟靜議員表示，當局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挑選某些中學作為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伙伴學校，在學生中製造不公，違反基本教育原則。

發展電子商務的法律體制

44. 謝偉俊議員察悉，香港發展電子商務的優勢仰賴其健全的法律體制，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鑒

於政府當局已決定讓《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失效，因此將無特定法定條文規管知識產權透過互聯網的分發。謝議員質疑，香港是否仍可如政府當局所言，聲稱擁有健全的法律體制。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實施的補救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他會繼續就未來路向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絡。

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

45.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具體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以及相關的時間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正探究機會，據他預計，具體措施將於1年內推出。

雲端運算

4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採用雲端運算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香港在這方面可享有的機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香港的雲端運算專家參與制訂雲端運算相關標準及作業模式，並參與編製《粵港雲計算服務採購實務指南》。該指南已呈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申請立項，以制訂國家雲端運算相關標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相關業界可透過參與這個過程獲取第一手資料，以了解內地雲端運算發展的方向，讓經營者相應地就其業務作出籌劃。

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47. 莫乃光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較早時就資訊科技人才供應和業內收入差距提出的意見。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訓資訊科技人才。至於資訊科技從業員之間的收入差距，莫議員認為，問題可歸咎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廣泛採用外判方式，以致前線技術人員的工資持續處於低水平，使年輕人打消投身資訊及科技行業的念頭。他建議，政府當局

應帶頭檢討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政策，並以身作則地改善政府內資訊科技從業人員的服務條件。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資訊科技業界向她反映，難以招募合資格人才，尤其在雲端運算應用方面。部分公司從內地引入技術人員，但這些人員逗留時間短，其工資中位數也低於本地人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人手供應狀況。

4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有必要令企業管理層更加認識到，資訊科技人員不僅支援機構的運作，對提高企業競爭力亦有正面貢獻。當局應鼓勵企業提供較佳的服務條件和事業發展機會，以鼓勵年輕人投身資訊科技行業。

5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透過舉辦各項活動、比賽和實習計劃，鼓勵中學和大學生選擇接受資訊科技培訓和學習相關知識。政府當局會努力宣揚資訊科技界提供就業良機的訊息。政府當局亦可能與科學園和數碼港等機構磋商，鼓勵它們推出更多實習計劃。

總結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內容頗為籠統。事務委員會需要更深入地討論其中一些事項。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的科技券先導計劃有所關注，政府當局亦應就此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詳情，以便日後與事務委員會討論：

- (a)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該項計劃規模太小，並關注其成效。政府當局應解釋未來在學校內物色和培養資訊科技人才的計劃；
- (b) 發展數碼經濟的法律體制 —— 政府當局應分析香港現行的法律體制能否追上

數碼經濟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例如在金融或共享經濟方面。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是否正在檢討有需要修訂的法例，以及會否為配合數碼經濟發展而就法定規定進行任何諮詢；

- (c) 跨境電子商務 —— 正如委員指出，本地電子貿易商因最近內地稅務政策有變而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即時作出反應，協助業界；及
- (d) 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 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周詳的措施，改善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情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做法。在通過招標甄選承辦商時，政府當局應更着重所需的服務質素，而並非標書的合約價格。除非資訊科技人員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否則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情況難有顯著的改善。

53.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主席特別提出的部分事項，例如共享經濟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文件中處理，以便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有關檢討現行法律體制等事項，必需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作進一步討論，以制訂應予推行的具體措施。具體措施一俟擬定，政府當局會將有關事項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6日